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MCP生產尾氣顆粒物減排環保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下 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MCP洗滌裝置及煙囪等環保設備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開展MCP生產尾氣顆粒物減排環保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訂立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承擔對MCP生產尾氣顆粒物減排環保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9,286,875.82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均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的MCP（磷酸二氫鈣）洗滌裝置及煙囪等環保設備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開展MCP生產尾氣顆粒物減排環保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訂立 EPC 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承擔對 MCP 生產尾氣顆粒物減排環保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 9,286,875.82 元。

EPC 總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中化雲龍
- (b) 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

服務內容

根據 EPC 總承包合同，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將向中化雲龍提供包括勘察、設計、採購、施工等服務，主要工作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對原洗滌系統管線、洗滌塔噴淋層等進行優化，增加配套的管線、噴頭、風機等設備設施；在化水站西側，新建濕式靜電除霧器、蒸汽加熱器、排氣筒，總高度約 40 米；配套相應的工藝管道、輸送泵、水槽、電氣儀表等設備設施；以及土建、地勘、測繪、鋼結構、管架及管架支撐、電纜及橋架等配套輔助工程。

工期

- (a) 開工日期：以中化雲龍書面通知為準
- (b) 竣工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機械竣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間交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竣工驗收
- (c) 質保期：兩年，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算

代價及支付

EPC 總承包合同的簽約合同價總價為人民幣 9,286,875.82 元（含稅），包括工程設計費固定總價人民幣 278,000 元、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固定總價人民幣 3,172,905.06 元，以及設備費人民幣 5,835,970.76 元。定價基準乃參考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將向中化雲龍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預計工作量，並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

EPC 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將按照以下付款方式進行：

- (a) 工程設計費按照形象進度支付，形象節點和支付比例如下：
 - (i) 施工圖初版文件提交後，支付工程設計費的50%；

- (ii) 施工圖審查通過後，支付工程設計費的40%。
- (b) 施工工作按月進行支付，建築安裝工程進度款支付比例為當月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c) 主要設備材料採購費支付安排如下：
 - (i) 合同生效後，中化雲龍收到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採購設備及材料的訂單（合同複印件）和財務收款憑證，在十五日內支付總承包合同價中該設備及材料款的20%；
 - (ii) 貨物卸運到交貨地點，中化雲龍經到貨驗收合格且在收到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出具的全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支付總承包合同價中該設備及材料款的60%。
- (d) 項目竣工驗收通過後，支付至中化雲龍認可的審核結算價款的97%中的未付款部份。
- (e) 剩餘3%為質保金，至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滿兩年後，並經中化雲龍專業工程師審核確認後支付（不計利息）。

上述款項僅支付給聯合中標人的牽頭方（即中藍連海），中藍連海應該保證按時足額向中化環境支付其雙方所簽訂的聯合中標人協議約定的工程內容款項。

訂立EPC總承包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雲龍的 MCP 洗滌裝置及煙囪等環保設備自投入運行至今時間較久，性能下降，可靠性降低。為確保安全運行，中化雲龍計劃開展 MCP 生產尾氣顆粒物減排環保項目，並針對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均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可向中化雲龍提供 EPC 總承包合同項下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 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 EPC 總承包合同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 EPC 總承包合同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均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

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化雲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山開採、選礦、飼鈣生產和銷售。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研開發、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勘察等，業務範圍涉及化學礦山工程、環境工程、化工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等。

中化環境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氣污染治理和節能改造等工程的設計、諮詢、設備供貨及安裝調試等綜合集成服務。主要產品和服務為VOCs（揮發性有機物治理）、脫硫脫硝、水處理、廢液焚燒、固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藍連海」	指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總承包合同」	指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所簽訂的 MCP 生產尾氣顆粒物減排環保項目 EPC 總承包項目工程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中標人」	指	中藍連海及中化環境，為 EPC 總承包合同的聯合中標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環境」	指	中化環境大氣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雲龍」	指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